**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办法**

**（2018年修订）**

沪二工大研[2018]76号

 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优秀研究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进一步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倡导优良学风，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当年符合毕业条件的应届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评选比例**

　　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5%（具体参照当年上级文件要求）；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5%。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实守信，学术道德优良，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课程，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4.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服务国家特殊需求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5.原则上至少获得过一次以下荣誉之一者：

（1）校级一等优秀学业奖学金及以上；

（2）校级“优秀研究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的称号。

（3）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奖项。

6.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

（二）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2.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在读期间获得校级优秀学业奖学金。

3. 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师生反映良好。

4. 在读期间在企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

5．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选；

（1）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中期检查不合格;

（2）科研造假或剽窃他人成果；

（3）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部(院)提出申请，申报校优秀毕业研究生，需提交《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申报市优秀毕业研究生，需提交《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或证书。

**2. 学部（学院）评选。**各学部（学院）对申请市级、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资格进行审查，在广泛听取研究生和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推选出候选人名单，并在所在学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将获奖名单上报研究生部。

**3. 研究生部审核。**研究生部认真审核学部（学院）推荐人选，拟定获市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4. 学校批准发布。**公示无异议，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确定校优秀毕业生获奖名单并对外发布，同时将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建议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5. 市教委审定。**市教委对高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市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并对外发布。

 **第五条 表彰与奖励**

 1.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颁发“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3.学校将对优秀毕业研究生获得者进行表彰与奖励。

 **第六条 附则**

1．对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校师生员工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经调查、核实后，对确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评选资格。

2．对已获得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如发现有不符合上述必备条件的情况，将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称号。

3．本办法由研究生部制定。各学部（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部。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办法》（沪二工大研[2015]43号）自动废止。

5．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二○一八年五月十八日